

德霖技術學院餐飲微型創業學程施行細則

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德霖技術學院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單位為餐飲廚藝系，由系主任兼任學程負責人統籌辦理。
- 三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四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欲修習本學程者，須先填具申請表向餐飲廚藝系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附表所列科目至少十八學分。
- 七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九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，選修跨系課程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由主修系認定之。
- 十、本施行細則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施行細則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餐飲微型創業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種類	課程名稱	必/ 選修	開課系所	學分 數	每周 時數	備註
餐飲 微型 創業 學程	校外實習(一)	必	廚藝系	10	10	一學期
	校外實習(二)	必	廚藝系	10	10	一學期
	創意廚藝	必	廚藝系	2	2	一學期
	廚藝專題	必	廚藝系	1	1	一學期
	餐廳設計與規劃	必	廚藝系	2	2	一學期